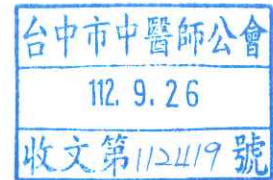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27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自然心蔘藥有限公司製售秦艽片(批號HY109001)及通草(批號HG202101)中藥材，經查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19日高市衛藥字第1123971160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製售下列2項中藥材，臚列如下：
 - (一)秦艽片(批號HY109001)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視送驗檢體已發霉。
 - (二)通草(批號HG202101)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出重金屬鎘4.2ppm，與限量規範1ppm不符。
- 三、旨揭公司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辦理相關事宜，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不得販售與使用該批次產品並協助配合下架回收完成，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局長曾梓展